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16號

原告 羅郁欣

被告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訴訟代理人 韓欣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在苗栗尚順門市之網站訂購型號為IPHONE 15 PRO MAX256GB手機（下稱系爭手機）一支，並於同年11月21日在尚順門市取貨，而其使用系爭手機3日後，發現於未使用之狀況下，兩小時耗電70%，故於112年11月25日返回尚順門市請求換貨，然尚順門市僅同意進行維修，系爭手機於同年12月18日已還尚順門市。其於112年12月15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訴系爭手機買賣糾紛，因被告未出席調解而不成立。因此主張解除契約，訴請返還價款新臺幣（下同）46,970元（計算方式：手機費用44,800元、手機貼膜費用2,170元，合計44,800+2,170=46,970），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7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一）原告係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購買系爭手機，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所稱通訊交易，不適用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即原告所稱七天鑑賞期）規定，且系爭手機係

01 於門市當場拆封交由原告進行驗收確認，並經原告檢查確
02 認驗收無誤，原告已知悉此交易係於實體店面購物不享有
03 7天無條件退換貨權利，此有原告於購買當日在門市簽署
04 之售出聲明同意書可證。

05 (二)系爭手機於112年12月13日經維修中心檢測完畢，檢測結
06 果顯示系爭手機電池無異常耗電狀況，並無原告所稱「於
07 未使用之狀況下，兩小時耗電70%」等情，且原告檢測之
08 照片顯示有背景軟體使用中，並非「未使用」。

09 (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手機有自行異常掉電之瑕疵，
10 應由原告就系爭手機交付時具有該瑕疵一事，先負舉證責
11 任。手機電池電量消耗來源繁多，舉凡手機作業系統、軟
12 體/APP(包含原廠Apple軟體及第三方軟體)、使用者之使
13 用環境及習慣(例如因收訊不良，或因開啟自動同步、Wi-
14 Fi、藍牙、GPS等，或因其他程式在背景執行等所致耗
15 電)等均會影響手機耗電情況，原告所提出之原證3資料
16 內容僅能顯示系爭手機於該時之電池用量情形，無法證明
17 系爭手機確實存在異常掉電之瑕疵，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18 (四)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三、有關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購買系爭手機，
20 使用系爭手機3日後，發現於未使用之狀況下，兩小時耗電7
21 0%，而請求原告更換手機，並請求被告返還手機費用44,800
22 元、手機貼膜費用2,170元，合計46,970元等情，被告固不
23 否認，原告購買系爭手機，且以上開原因請求更換手機不成
24 要求退款46,970元，但否認手機有原告所述之瑕疵，並辯稱
25 如上，經查：

26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27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8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
29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而物之瑕疵之有無，應以危險移
30 轉即交付時為準。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31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

01 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
02 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03 2162號判決意旨、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原告主張系爭手機具有未使用之狀況下，兩小時耗
05 電70%之瑕疵，為出賣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
06 由原告就系爭手機交付時具有瑕疵一事，先負舉證責任。

07 (二)經查，原告固提出其苗栗縣政府調解手機買賣之糾紛函、
08 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電池電量顯示圖表、發
09 票、交易明細為據，惟原告自認系爭手機按正常程序交
10 付，且使用3天，而依其提出「電池電量顯示圖表」手機
11 電池自中午12時到下午6時前電池自接近100%降至25%以
12 下，但「活動」欄位顯示有活動，並非原告所稱「未使
13 用」，是原告主張未使用手機一情，與證據不符，難認為
14 真。另系爭手機經被告測試「電池狀況為正常、且自12月
15 9日至12月11日待機測試一日下降約9%-14%、12月11日-12
16 月12日電力從60%開始連續播放影片及連接WiHi測試，平
17 均每小時下降3%-4%、12月12日-12月13日增加音訊播放於
18 背景進行耗電17小時耗費32%電量，平均每小時耗電約1.
19 9%，就上述資訊耗電狀況符合續航力預期，並沒有連續性
20 發生異常耗電狀況，故排除硬體上之故障問題」等節，有
21 被告提出之測試報告在卷可憑，除此之外，原告並未有其
22 他證據得以證明系爭手機有所稱之瑕疵，本院於審酌現
23 有事證後，認原告之舉證尚有不足，難認被告應負瑕疵擔
24 保責任，是原告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系爭手機有其主張
25 「未使用之狀況下，兩小時耗電70%」之瑕疵，是其以系
26 爭手機有瑕疵主張解除契約，並不合法。

27 (三)又原告係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購買系爭手機，非屬消保
28 法)所稱通訊交易，不適用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9 七天鑑賞期，且原告自認系爭手機係於門市當場拆封交由
30 其確認並驗收無誤，原告應知本件買賣係於實體店面購物
31 不享有7天無條件退换货權利，此有原告於購買當日在門

01 市簽署之售出聲明同意書可證，是原告主張更換手機，亦
02 乏依據。原告並以被告不同意更換手機而主張解除契約，
03 更與法不符，亦非合法。

04 (四)綜上所述，系爭手機為實體店面的購物，非通訊交易，不
05 適用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七天鑑賞期之適用，且系
06 爭手機經原告當面驗收而交付使用3天，原告所提資料亦
07 顯示手機尚有使用，並非在未使用之情況下，導致系爭手
08 機電量下降，是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系爭手機有瑕疵，
09 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不合法，是原告以解除契約，請求被
10 告返還購買系爭手機之價款及貼模損害賠償，依法無據。

11 四、從而，本件因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手機具有其所
12 主張「未使用之狀況下，兩小時耗電70%」之瑕疵，因此原
13 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款，並不足採，均如前述，是
14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6,97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1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19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林岢禎